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琉金卡發放作業須知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4）北市衛疾字第 10436138000 號函
訂定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類流感高危險族群及時就醫，降低疫情傳播風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局每六年函請本市市場處、本市動物保護處及本市市立動物園（以下簡稱提送機關），填製本市禽畜養殖等相關工作人員就醫通路卡（琉金卡）名冊（如附表一），提送本局統一製作琉金卡（以下簡稱本卡），並交由提送機關統一發放。
提送機關於提送後，如有新增前項工作人員，應每半年主動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卡自製卡日起，有效期間為六年。

四、本卡持卡人出現類流感或發燒等症狀時，至合約醫療院所就醫並出示本卡，經合約醫療院所確認後，得免收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優待。
前項合約醫療院所，指於本市登記，並與本局簽訂「臺北市禽畜養殖等相關工作人員上呼吸道感染醫療補助計畫」合約之醫療院所。

五、合約醫療院所向本局辦理上開優待費用之經費核銷時，應檢附領據（如附表二）及費用補助清冊（如附表三）。

六、本卡持卡人離職，本卡應由提送機關回收作廢。